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賴美丹
電話：(02)23959825#3632
電子信箱：sophie0422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10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Moderna COVID-19單價疫苗將於本(111)年12月5日起陸續屆效，後續屆效疫苗處理及劑次銜接原則詳如說明，並請轉知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全球實施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已近2年，目前國內僅有部分民眾未完成基礎劑接種，且為因應變異株之流行，各家疫苗廠商已傾力開發及生產次世代疫苗做為追加劑使用，無法持續供應基礎劑型，爰請貴局加強宣導尚未完成基礎劑接種之民眾應儘速完成接種，以避免後續無可用劑型供民眾施打。
- 二、查目前提供6歲以上兒童、青少年及成人基礎劑使用之Moderna COVID-19單價疫苗(0.2 mg/ml包裝劑型)將於本年12月5日全數屆效，針對屆效未使用疫苗，請依「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-19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」規範，叮囑轄下接種單位於疫苗屆效當日接種作業結束後，立即自存放冷儲區移出封存，併同合約醫療院所疫苗銷毀明細表，儘速送交轄區衛生局(所)依規範進行銷毀。並請貴局於疫苗屆效後2週內，確認轄區之過期疫苗已全數送回衛生局(所)及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完成疫苗毀損登錄作業。

- 三、有關已接種Moderna COVID-19單價疫苗作為基礎劑第1劑之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，後續仍可選擇其他已核准用於基礎劑接種之廠牌完成接種。
- 四、另依據本年6月10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4次專家會議決議，5-11歲兒童族群建議以同廠牌COVID-19疫苗完成2劑基礎劑接種，惟特殊情形下(如第1劑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疫苗供應情形等)，可以不同廠牌疫苗完成2劑接種，爰該劑型疫苗屆效後，針對已接種Moderna COVID-19疫苗作為基礎劑第1劑之6-11歲兒童，後續建議以Pfizer-BioNTech COVID-19兒童劑型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。另近期針對未曾接種基礎劑之6-11歲兒童，請以Pfizer-BioNTech兒童劑型疫苗提供接種，以利後續劑次銜接。
- 五、此外，Moderna COVID-19單價疫苗(0.1 mg/ml包裝劑型)亦將於本年12月25日全數屆效，近期針對未曾接種基礎劑之滿6個月至5歲幼兒，請以Pfizer-BioNTech幼兒劑型疫苗提供接種，並以Pfizer-BioNTech兒童劑型提供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接種，避免因使用Moderna COVID-19單價疫苗而使後續劑次無法銜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

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。



裝

訂

線